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63/2023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容海恩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姚柏良議員，MH
梁子穎議員，MH
梁毓偉議員，JP
陳仲尼議員，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SBS,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廖廣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黃燕儀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關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列席秘書 :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石慧雯女士 議會秘書(1)3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梁美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3-24)10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1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參與表決的規定。

EC(2023-24)13 建議把社會福利署的 1 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有時限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 2024 年 4 月 23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支援，規管及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從而提升院舍／中心的服務水平

2.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向小組委員會闡述在討論文件內以“有時限編外職位”代替“首長級編外職位”字眼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表示，公務員編制包括常額編制的職位及屬“常額以外”編制的職位(即有時限職位)。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稱為“首長級編外職位”，意思是指“常額以外”編制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而並非指有關職位沒有計算在編制內。為免產生誤會，自是次會議開始，凡於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首次提及“首長級編外職位”一詞，政府會以“有時限編外職位”代替，並附註闡釋，其後於討論文件內提及相關職位時，將簡稱為“有時限職位”。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 1 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有時限編外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轉為常額職位，由2024年4月23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繼續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支援，規管及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以下統稱“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以下統稱“中心”)，從而提升院舍/中心的服務水平。

4. 主席指出，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23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大多數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但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加強監察和規管，特別是對院舍僱用輸入護理員的監管，以確保服務質素；提升風險管理以及早識別和處理院舍虐待服務使用者行為和剝削輸入護理員的問題；及擬議助理署長職位的部分職責會否與社署其他分科的首長級人員重疊。個別委員反對有關建議，他們強調政府的節流措施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造成重大影響，建議政府與社福界共渡時艱。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助理署長職位在監察和規管工作方面的長遠計劃和目標，為有關建議提供理據。

利益申報

5. 尚海龍議員申報，他是一間科技公司的顧問。

討論

6. 陳永光議員、黎棟國議員、尚海龍議員、蘇長榮議員、黃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及梁子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周小松議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建議把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7. 委員表示，自2017年4月開設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職，領導當時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以來，社署對院舍及幼兒中心的服務

規管仍然存在不足之處，例如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發生多宗虐兒事件、私營安老院出現長期人手不足等問題。委員提出以下質詢：

- (a) 政府當局有何監察及規管院舍的長遠計劃和目標，作為支持把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 (b) 當局有否考慮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架構重組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以社署現有人手分擔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的職務；及
- (c) 當局為何不能繼續以有時限職位支援社署在規管及監管院舍和中心方面的工作。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牌照及規管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制訂及推行各項加強監管及改善院舍質素的措施，成效令人滿意；
- (b) 社署的其他助理署長工作已極為繁重，難以兼任上述任務；
- (c) 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可讓當局執行《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所新增的法定要求、提供相關策略性的督導和意見，並制訂具體機制和措施提升院舍的管理和服務質素；及
- (d) 上述工作屬持續及長遠性質，因此政府建議把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凸顯政府致力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承擔。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

9. 委員關注現任社署助理署長的職責分工。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當初開設一個有時限職位負責執行恆常工作，例如監督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的運作。

10. 政府當局表示，現職社署助理署長除履行其專責範疇外，在行政上一般需要分擔督導各個地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包括提供各福利範疇的服務、協調與地區持份者及相關服務單位的協作等。因此，由具備社工專業知識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監督地區福利辦事處(九龍城/油尖旺)的工作是合適的安排。

11. 就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委員提出以下質詢：

- (a)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工作目標為何，該職位如何有效監管院舍和中心的工作及提升服務質素；
- (b) 當局會否監管輸入護理員的表現，同時保障其權益；
- (c)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及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兩個職位就提升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質素的職責和分工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兩個職位的工作不會重疊；及
- (d) 在防止院舍和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被虐待的事宜上，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擔當甚麼角色。

1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院舍和中心的運作和管理，例如設立扣分制度，取消多次嚴重違規的院舍和中心的註冊等。

13. 政府當局表示，自2017年開設有時限職位以來，院舍嚴重違規的情況已明顯改善。就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指：

- (a) 在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領導下，“牌照及規管科”制訂及推行各項措施，包括向院舍發牌、優化相關實務守則及管理事宜、進行巡查、處理投訴以及根據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制訂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並推行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等，協助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則負責策劃、發展和推行各項安老服務，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照顧者支援及訓練等。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和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日常工作中會保持緊密溝通和協作；
- (b)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會繼續加強監管院舍的運作和管理，以及持續推展多項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工作；籌備和推展《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新規定，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協作，合力推展各項相關政策事宜；
- (c) 社署已委託顧問展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的檢討，預期於2024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須監督顧問的工作進度，以及跟進及落實顧問提出與規管及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建議；
- (d)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會持續跟進及落實“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

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內有關社署加強巡查和規管留宿幼兒中心的建議，以提升服務質素及保障兒童的福祉；及

- (e) 現階段不能保證將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轉為常額職位後不會再發生院舍或中心虐待服務使用者的個案，惟當局會加強監管，一旦發現有院舍涉及違規事宜，會即時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1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制訂績效指標。委員並詢問有關興建安老設施的進展。

15.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購置私人處所作福利服務用途外，《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內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為福利設施用途。此措施的成效可在2026至2027年度及其後落成之項目上反映。

16. 委員建議，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應善用其在發牌和規管上的權力，對涉及嚴重違規的院舍，不論規模大小，須採取果斷行動，包括撤銷其牌照，而不應因憂慮會令服務使用者受影響而不啟動懲罰機制。

17. 政府當局回應指，倘有院舍干犯違規事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提供適時的支援以盡量減低院舍因停止運作而對服務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

加強監察和規管院舍及幼兒中心的服務

18. 委員察悉，“牌照及規管科”自2017年分別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699封及35封警告信。委員查詢：

- (a) 涉違規的院舍中被註銷註冊的數目；
- (b) 政府當局有否將院舍的違規行為及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的情況納入發牌制度考慮的範疇，並採取適當的懲處措施，例如暫緩向涉違規的院舍購買宿位；
- (c) 在向安老院發出警告信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侵犯僱員(包括輸入護理員)的權益；及
- (d) 當局在加強對院舍營辦人問責方面所採取的具體措施。

19.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社署已加強巡查的深度和廣度，亦會透過突擊探訪實地視察院舍的服務。“牌照及規管科”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4支專業督察隊伍，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安老院進行突擊巡查，以監察及規管其營辦、管理及服務。如發現院舍未能符合發牌要求或有違規的情況，社署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安老院發出書面勸諭、警告或糾正指示。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社署會考慮提出檢控；
- (b) 除加強監管及執法行動外，社署推行多項改善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院舍員工在職培訓等；
- (c) 《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任何

人士必須完成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才能註冊為主管；及

- (d) 根據《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已提高最低人手法定要求，其中包括護士及保健員。社署將對未能達到法定人手要求的院舍發出警告信，並會視乎情況採取檢控行動。

20. 委員認為，不能只靠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並提出下列建議：

- (a) 當局應就服務的供應量作出全面檢視，並透過科技、牌照規範和專業資格考核等去增加服務供應和提高質素；
- (b) 將院舍的操守納入發牌的考慮條件之一，以杜絕部分院舍濫收費用的情況；及
- (c) 加強巡查頻率。

21. 就服務質素而言，政府當局表示，自2017年開設此助理署長有時限職位後，院舍的服務質素有所提升。故此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可在監管院舍運作時更具延續性，亦可全面地推行各項監管措施。

22. 在推行“改善買位計劃”方面，參與該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必須接受獲社署編配宿位的長者入住。倘被當局發現有院舍使用不當手法拒絕有關人士入住，當局會作出相應處理。

23. 政府當局補充，一般巡查由4支來自不同專業的督察團隊，全方位地對院舍的管理及服務進行巡查，策略性地安排個別院舍的巡查密度和深度；並已聘用具備執法經驗的已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按情況安排他們一同參與巡查。當局強調，

過往有增聘前線人員進行巡查工作，其工作量亦保持在合理水平。當局會持續檢視人手分配的情況。

2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監管措施處理院舍輸入護理員面臨薪酬被剝削等問題。政府當局答稱，政府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適度容許院舍輸入護理員，輸入配額上限為7000個。如輸入護理員為內地居民，僱主必須透過內地獲核准的對外勞務合作企業安排該名內地居民到香港擔任輸入護理員。此外，政府已委聘一個非政府機構支援院舍的輸入護理員，協助他們適應本地的工作，包括提升他們對勞工權益、香港的法規等的認知。

25. 委員注意到，“牌照及規管科”已向不符合規定的幼兒中心共發出多封勸諭信、警告信及糾正指示。委員詢問社署將如何跟進。

26. 政府當局回應指，“牌照及規管科”向不符合規定的幼兒中心(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後，社署會按風險評估加密巡查的頻次。署方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符合要求，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勸諭、警告或指示。如有關幼兒中心持續未能符合要求，社署可考慮提出檢控或取消相關中心的註冊。

27. 委員關注到，立法會正在審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預期虐兒舉報個案將會增加，導致社署的工作量上升。委員詢問，在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後，社署是否會從內部調撥人力資源跟進，而非開設首長級常額或有時限職位處理新增工作。

28.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並無計劃增加首長級人員以推展《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而社署相關單位會安排人手執行有關工作。此外，政府將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為有需要

的兒童提供緊急安置，亦會加強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

2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科技，例如人工智能系統，以提升對院舍和中心的監管能力。政府當局告知委員：

- (a) 社署與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研究在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閉路電視系統引入新科技以加強監察，以迅速辨識員工不當行為或日常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問題。社署會跟進在閉路電視系統引入新科技的可行性及適切性，更全面地監察兒童接受照顧的情況；及
- (b) 自2022年9月開始，政府將申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資格由資助服務單位擴展至所有私營或自負盈虧的院舍，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

30. 委員察悉，部分院舍資源緊絀，以致部分較小規模的院舍被逼在空間不足的地方營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其資源分配，並投放更多土地興建院舍，確保院舍能提供適當的建設及配套設施予服務使用者。

3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在《2020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在未來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等同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福利用途，預計於2026-2027年度陸續投入服務。就小型的私營院舍而言，當局會視乎院舍實際需要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它們符合新法定要求。

訂定績效指標

32. 委員認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務繁重，負責制訂長遠計劃和策略，以改善院舍及中心的服務質素、管理和與發牌有關的事宜，故此實有需要將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惟政府當局應說明該名助理署長的工作成果，以及當局用以評核其工作表現的指標，以向公眾作出清晰交代。

33. 政府當局回應指，自2017年增設有關職位以來，當局加強監管院舍及中心的運作和管理。以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的多宗虐兒事件為例，當局已即時採取行動，加強監察留宿幼兒中心，包括要求所有留宿幼兒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及制訂政策和機制，主動監察閉路電視紀錄。巡查團隊亦加入了具備執法經驗的人員，以加強巡查的寬度和深度，及早識別任何違規情況。

推動行業專業化

34. 有委員認為，要推動行業專業化，從而提升院舍/中心的服務水平，政府當局必須優化行業從業員的在職培訓、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以及改善從業員的晉升前景，以期更多本地勞動力投身行業。

35. 政府當局表示同意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已成立委員會，督導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的工作，並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及探討改善從業員的晉升階梯。

與粵港澳大灣區安老服務的對接

36. 委員表示，早前有討論提到，隨着本港人口高齡化情況日趨嚴重，日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安老服務可有效紓緩本港安老服務的壓力。委員詢問，擬議的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會否負責制訂指引，以確保兩地的服務標準對接。

3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會探討2024年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並會繼續與廣東省民政廳緊密合作，讓本港長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安享晚年有更多選擇。在物色當地安老院加入服務計劃方面，政府會參考廣東省民政廳根據國家標準的評級，以及本港院舍的服務要求，而非以香港特區的院舍法例規管當地安老院。服務計劃由社署安老服務科跟進。

(於上午10時21分，主席決定將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建議優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8. 委員關注到，單憑參考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未能就是否將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作出透徹的考量，當中未有載列有關職位的最新職務(所載資料與2016-2017年度提供的文件內容相同)，甚或將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委員建議在文件中重點闡述有關職位的具體職務、工作成效、未來工作計劃，以及過往在處理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多宗虐兒事件的跟進工作等，以便委員就有關職位建議作出考量。

39. 政府當局解釋，文件所載列的職務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工作框架。在《2022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一直領導牌照及規管科積極落實相關的法定要求，為籌備和推展修例工作中新增及加強的措施，提供持續及高層次政策督導和意見，並制訂策略以提升院舍的管理和服務質素。當局表示會檢視文件的內容，以期向委員提供更充分的資料。

就項目進行表決

40.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EC(2023-24)13號文件付諸表決。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就是否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進行表決

41. 主席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A段，提出“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EC(2023-24)13號文件內獲本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的待決議題，並在席上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2月11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1 - EC(2023-24)13 - 建議把社會福利署的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有時限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繼續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支援，規管及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000344 - 000830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建議在討論文件以“有時限編外職位”代替“首長級編外職位”字眼的安排	
000831 - 001210	主席 陳仲尼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架構重組及優化人力資源運用，以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人手分擔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職位的職務	
001211 - 001452	主席	報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	
001453 - 002010	主席 梁毓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何當初開設一個有時限職位負責執行恆常工作 社署向不符合規定的幼兒中心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後有何跟進行動，以及擬議職位如何實施跟進工作	
002011 - 002533	主席 周小松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原則上不反對人事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有何監察及規管院舍的長遠計劃，作為支持把該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對於院舍輸入護理員可能面臨薪酬被剝削的問題表示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2534 - 003207	主席 陳永光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工作目標的詳情 建議設立扣分制度，針對多次觸犯違規事項以及性質嚴重的院舍，註銷其註冊 在提升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質素方面，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及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的職責如何分工	
003208 - 003726	主席 黎棟國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社署是否會從內部調配人手跟進實施強制舉報虐兒個案機制的工作，而非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首長級常額或有時限職位	
003727 - 004346	主席 周文港議員 政府當局	涉違規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最終被註銷註冊的數目 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編制，以及倘若不增加人手資源，如何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關注現任社署助理署長的職責分工 政府當局應制訂績效指標，加強對院舍的支援，改善院舍的環境和設施，提升院舍質素	
004347 - 004856	主席 尚海龍議員 政府當局	申報利益並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科技，例如人工智能系統，以提升對院舍和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中心”)的監管能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857 - 005259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有何監察及規管院舍的長遠計劃和目標，作為支持有關把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理據 當局為何不能繼續以有時限職位支援社署在規管及監管院舍和中心方面的工作	
005300 - 005822	主席 黃國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政府當局有否將院舍/中心的違規行為及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的情況納入發牌制度考慮的範疇，並採取適當的懲處措施 在向安老院發出警告信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侵犯僱員(包括輸入護理員)的權益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005823 - 010352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就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制訂績效指標，特別是興建安老設施的進度	
010353 - 010912	主席 李鎮強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透過科技、牌照規範及專業資格考核等去提升院舍服務水平 建議制訂績效指標，以監管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工作表現	
010913 - 011239	主席 陳勇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加密巡查頻率	
011240 - 012113	主席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牌照及規管科與其他分科的分工 詢問每年新增的院舍數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114 - 012658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建議優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提供重點資料 建議增加服務供應量，從而改善服務質素 建議將院舍操守納入發牌的考慮條件之一	
012659 - 013137	主席 陸瀚民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加密巡查頻率，以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013138 - 01370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在處理嚴重違規的個案時，應行使其執法權力，對院舍施加罰則	
013707 - 01443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檢視資源分配，投放更多土地興建院舍	
014433 - 015029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優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提供重點資料	
015030 - 015513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將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轉為常額職位後，是否有效減少虐老和虐兒個案 詢問與粵港澳大灣區安老服務的對接，當中的規則是否由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負責制訂 延長會議15分鐘	
015514 - 020023	主席 梁子穎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人事編制建議 詢問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的職務是否包括監管輸入護理員的工作和保障其權益 建議優化院舍員工的職業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0024 - 020351	主席 鄧飛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制訂績效指標，以監管助理署長 (牌照及規管)的工作表現	
020352 - 020803	主席 郭玲麗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牌照及規管科與其他分科的分工	
020804 - 021117	主席	表決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2月11日